

2015年2月12日

強制全面要約

就佳兆業集團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	到期日或清結日	參考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交易後數額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2015年2月11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客戶主動利便客戶 — 買入	3,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1.6758	\$5,040,300	2,575,000

完

註：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2)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披露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是最終由摩根士丹利擁有的公司。

交易是關於履行於要約期前在客戶的要求下所訂立的掉期交易合約下的責任而進行的現金結算。